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公告

- (1) 擬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2) 擬採用新購股權計劃；及
- (3) 有條件授予購股權

擬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 2016 年 3 月 29 日採用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計劃將在採用日後的第十年，即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有效及生效。現擬在採用新購股權計劃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有 11,000,000 份未行使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將其轉換為合共 1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每股「股份」）。所有 11,000,000 份購股權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在採用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仍將依照其條款保持有效並可行使，但在採用新購股權計劃後，不再可在現有購股權計劃下授予新的購股權。

擬採用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 章對的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用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用之日起有效期為 10 年。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符合上市規則

的要求。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使公司能夠向符合資格的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對其為集團的增長和發展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且能夠吸引和留住優質人才以促進集團業務的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用新購股權計劃符合市場慣例，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於提升企業價值，並實現集團整體的長遠目標。

採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為：

(a) 聯交所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下該等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許可，該等股份代表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數量；

(b) 由公司股東（「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批准並採用新股票期權計劃，授權董事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予期權，並根據任何已授予購股權的行使發行股份。

有條件授予購股權

於 2025 年 7 月 10 日，受限於獲得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用新購股權計劃，公司擬向七（7）名符合資格的承授人（「承授人」），包括公司六（6）名董事（「董事」）及一（1）名集團員工，在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總共 26,000,000 份購股權，以認購總共 26,000,000 股股份受限於承授人的接受，約佔本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4.04%（「有條件授予」）。

有關有條件授予期權的詳情如下：

有條件授予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有條件授予的購股權數量：	總計 26,0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被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行使有條件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數量：	26,000,000 股
有條件授予的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 1.69 港元，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1) 於有條件授予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列明的每股收市價 1.69 港元；

- (2) 緊接有條件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列明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 1.654 港元；和
- (3)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授出代價： 每名承授人在接受有條件授予的購股權時支付 1.00 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以購股權歸屬為前提，自有條件授予之日起十（10）年（即從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5 年 7 月 9 日（包括首尾兩天））

購股權的歸屬期：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在行使購股權前，有條件授予的購股權必須由承授人持有至少十二（12）個月

績效目標： 沒有附加到購股權的績效目標

退扣機制： 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不設額外退扣機制。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對於向董事和/或集團員工授出購股權的情況，不需要設置退扣機制，因為在新購股權計劃下，已經對購股權在各種情況下的失效和取消作出了規定，足以充分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有條件授予購買股份

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在上述授予的期權中，25,000,000 份期權授予六（6）名董事，1,000,000 份期權授予一（1）名集團另一名員工，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類別	在公司擔任的職位	有條件授予的 期權數量
鍾國興先生 （「鍾先生」）	執行董事及 公司董事長	5,000,000
邱靈先生 （「邱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陳永嵐先生 （「陳先生」）	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曹明先生 （「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汪家駟先生 （「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喬艷琳女士 （「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
集團的其他員工 （共 1 名）	集團員工	1,000,000

總量： **26,000,000**

有條件授予向陳先生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公司在截至並包括有條件授予當天的 12 個月內授予陳先生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D(1)條，對陳先生的有條件授予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由陳先生及其關聯人士放棄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對鍾先生、邱先生、陳先生、曹先生、汪先生及喬女士（各為董事）在新購股權計劃下的條件授予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對曹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條件授予，將在包括有條件授予當日的 12 個月內，所有因本次授予而已經或將要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和獎勵），合計將佔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超過 0.1%。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2)條，該等有條件授予須經股東在股東

特別大會上批准，並由曹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公司之核心聯連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放棄投票權。

對汪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條件授予，將在包括有條件授予當日的 12 個月內，所有因本次授予而已經或將要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和獎勵），合計將佔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超過 0.1%。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2)條，該等有條件授予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由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公司之核心聯連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放棄投票權。

向喬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條件授予，將在包括有條件授予當日的 12 個月內，所有因本次授予而已經或將要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和獎勵），合計將佔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超過 0.1%。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2)條，該等有條件授予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由喬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公司之核心聯連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放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其他承授人均非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 任何承授人均非已授出及將授出超過上市規則所訂定 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 (iii) 均非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

該有條件授予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決定，並考慮了本公司的業績、當前市場狀況，以及承授人過去的表現和預期的貢獻。該有條件授予亦旨在激勵承授人繼續對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承諾和貢獻。購股權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條款規定在承授人不再是本公司員工或違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時，期權將會失效。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認為，該有條件授予能激勵承授人為公司未來的發展努力，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不包括在有關有條件授予相關董事會決議中已放棄投票權的相關承授人）認為有條件授予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將提議通過普通決議，批准向陳先生、曹先生、汪先生和喬女士的有條件授予，並且有關陳先生、曹先生、汪先生和喬女士有條件授予的詳情將會包含在即將發送給股東的通函中。

假設 (i) 由本公告之日起至股東大會日期，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沒有變動；(ii) 已獲得股東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用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批准向陳先生、曹先生、汪先生和喬女士的有條件授予；以及 (iii) 承授人已接受有條件授予，則在新購股權計劃下，將有 38,296,000 份期權可供未來授

予。

一般事項

一份通函，包含但不限於有關採用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向陳先生、曹先生、汪先生和喬女士的有條件授予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會在適當時間寄發給股東。

根據董事會的命令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鍾國興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國興先生、邱靈先生及盧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耿志遠先生（王光祖先生為替任）及陳永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明先生、汪家駟先生及喬艷琳女士。